

地質法與土地開發行為法令 之銜接

石同生、林燕慧、江紹平、侯進雄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

大綱

- 一、地質法之定位
- 二、地質法與地質敏感區公告
- 三、土地開發行為法令之銜接

地質法與土地開發行為法令之銜接

一、地質法之定位

有

- 93年三讀
- 一週內復議

無

- 99年三讀
- 總統公布制定

否決權...
X

地質法與土地開發行為法令之銜接

地質法立法



曹恕中攝

- 中華民國99年11月16日上午9時30分左右，立法院三讀通過地質法立法。
- 中華民國99年12月8日由總統制定公布。
- 行政院核定施行日期為中華民國100年12月1日。

- 地質調查相關事項，成為由國家制定且強制實施，具有普遍約束力的社會規範。
- 政府各機關及社會各界因法令而必須參與專業的地質領域。

復議案疑慮讓地質法立法定位急轉 彎

93.1.6立法
院第5屆院
會三讀通過

1.13立法
委員42人
復議案

立法院復議案疑慮

與相關**法令競合**，尤其**否決權機制**「規範、限制已劃定為可建築土地之開發行為，影響民眾權益至鉅」，且「涉入其他業管機關職掌範圍執行之，恐陷信賴政府土地使用計畫之土地開發人於基地申請建築開發時面對驟然『不應開發』之虞」，另興建農舍也要地質安全評估等擾民之虞。

復議案疑慮讓地質法立法**定位**急轉彎

地質法草案	復議案前	復議案後
法規定位	土地管理法規	國土基礎資料 地質基本法規
地質審查機制	獨立機制 由主管機關審查核定	納入相關法令 審查
土地開發許可 否決權機制	有	無

地質法立法宗旨 §1

- 為健全地質調查制度，有效管理國土地質資料，建立國土環境變遷及土地資源管理之基本地質資訊，特制定本法。

地質法是...

國土基礎
資料地質
基本法規

地質資訊
揭露的法
規

沒有禁限
建的相關
規定

沒有土地
開發行為
的否決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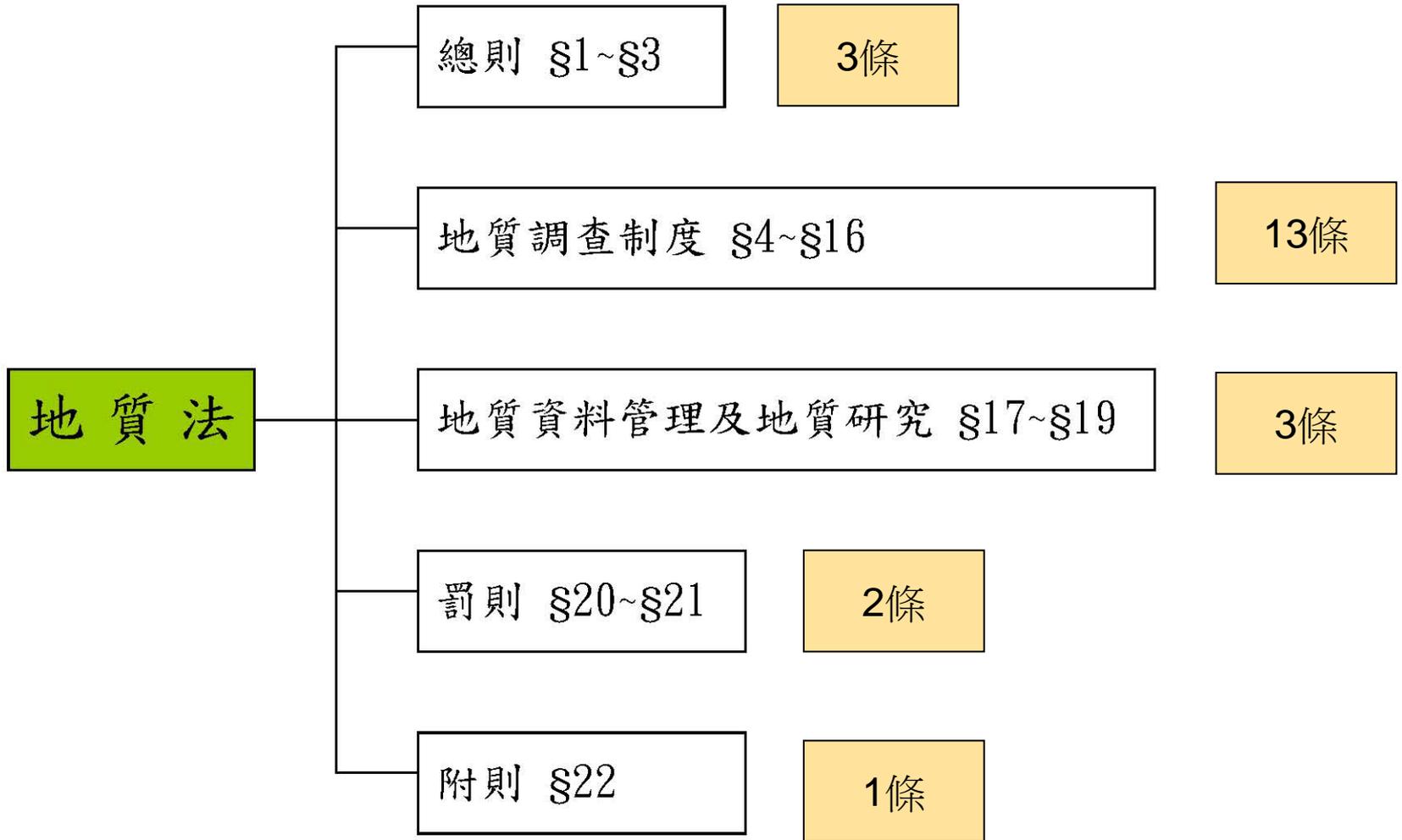
地質法不是土地管理法規，所以面對土地開發行為，顯然須有土地開發行為相關法令來界接（銜接），以規範指導土地開發行為。

二、地質法與

地質敏感區公告
(核心業務)

地質法與土地開發行為法令之銜接

條文架構



地質法計5章22條

第1章 總則 (3條)

立法宗旨(第1條)
主管機關(第2條)
用詞定義(第3條)

- 健全地質調查制度
- 有效管理國土地質資料
- 建立國土環境變遷及土地資源管理之基本地質資訊

第2章 地質調查制度 (13條)

地質敏感區機制

全國地質調查制度(第4及15條)
重大公共建設規劃及選址知會制度(第7條)
地質敏感區劃定及管理(第5-6、8-11及16條)
地質災害調查及監測(第12-14條)

第3章 地質資料管理及地質研究 (3條)

地質資料蒐集管理機制

地質資料蒐集及管理(第17條)
推廣地質研究及地質教育(第18、19條)

第4章 罰則 (2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地質調查之處罰(第20條)
拒絕提供地質資料之處罰(第21條)

第5章 附則 (1條)

施行日期之決定(第22條)

-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
- 地質敏感區之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授權子法1
-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地質敏感區審議會，審查地質敏感區之劃定、變更及廢止。
- 前項審議會之組成，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審議會總人數二分之一；審議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授權子法2

政府為何要公告地質敏感區？

- 國土位處板塊活動帶上→地質災害頻仍
- 避災減災土地體檢機制→診斷土地地質屬性及其特性→提供基本地質資訊→讓土地規劃使用更合理
- 地質敏感區≠地質災害地區
- 災後重建→災前防範
- 地質法無禁限建管制規定
- 土地開發行為時地質法僅規定應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研提因應對策

為什麼要公告地質敏感區，這是個問題。不同人從不同的解度來解讀，技師公會的理事長說，人民有知的權利。

陳前科長惠芬則認為這是一種避災減災土地體檢機制，災害防範先於災害重建（預防重於治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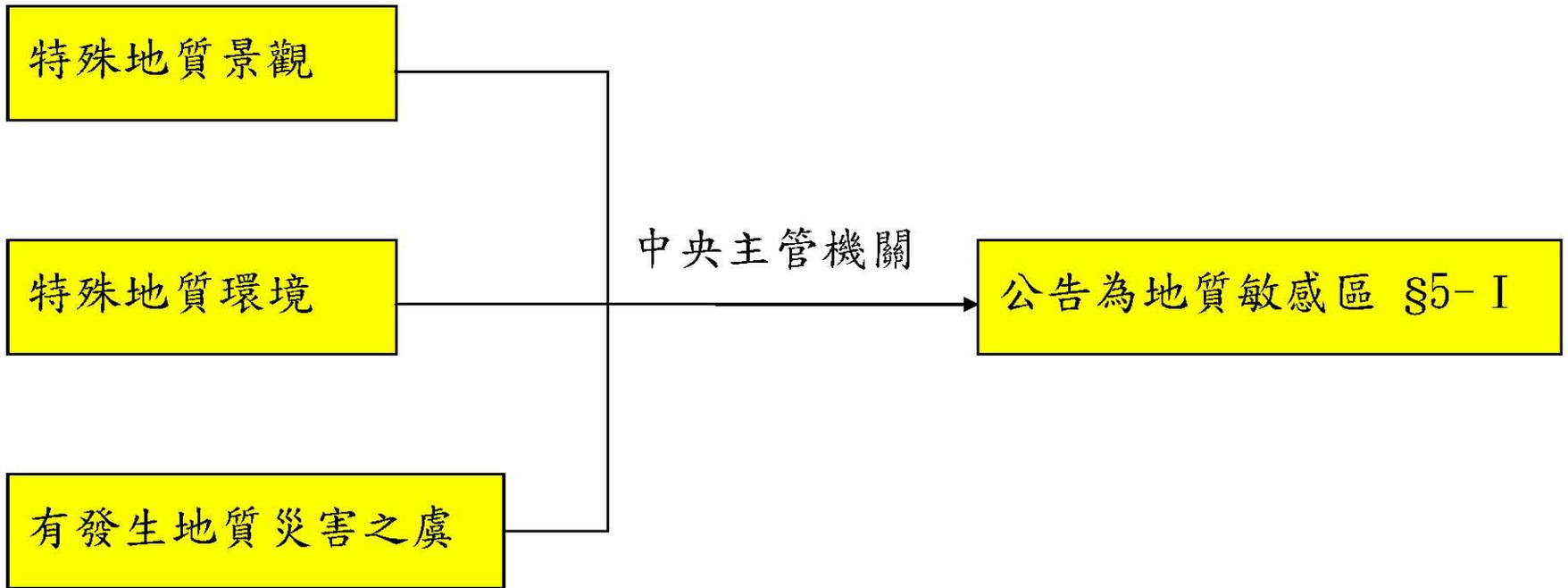


埤豐橋









不論您或我想法如何，地質法已經通過，公告地質敏感區中央主管機關責無旁貸

地質法與授權子法



地質敏感區

地質敏感區
劃定變更及
廢止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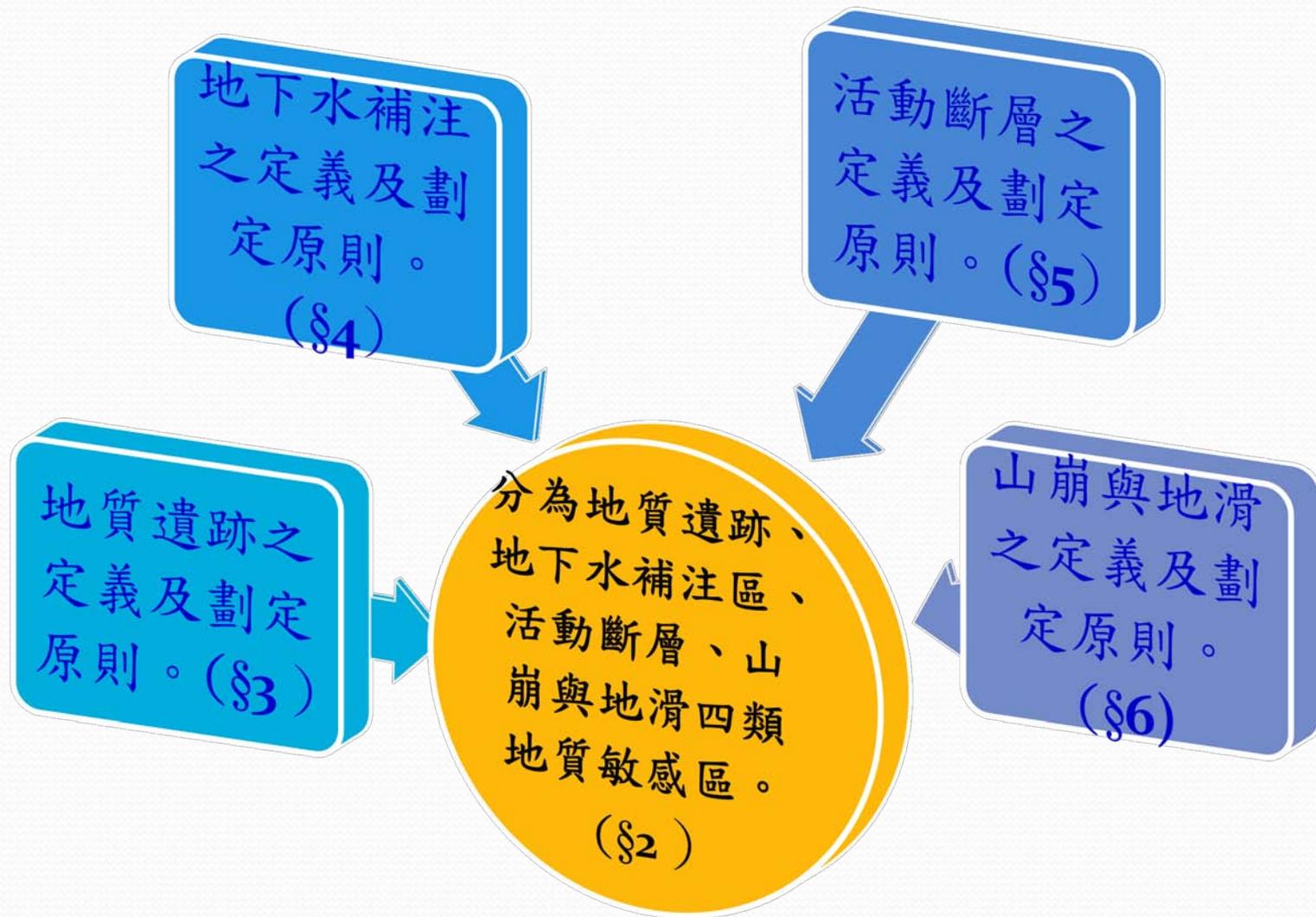
地質敏感區
審議會組織及
運作辦法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第5條)

- 地質敏感區為地質法定義，必須經謹慎審議後公告。(地質法§5)

地質敏感區劃定 變更及廢止辦法

地質專業規定



地質敏感區公告作業程序

- 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地質敏感區分成地質遺跡、地下水補注區、活動斷層及山崩與地滑等四類。

中央主管機關
研提計畫書

初審專案小組
審查計畫書

地方政府
公開展示30日

地質敏感區
審議會審議

中央主管機關
公告

- 地質敏感區≠地質災害地區
- 公布地質資訊(自然環境之事實)。
- 提供土地開發規劃設計之依據，並無開發限制規定。

§5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

地質敏感區
劃定、變更、廢止
審查及公告

§6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地質敏感區資料納入參據

土地利用計畫

土地開發審查

資源開發

災害防治

環境保育

§8- §11
地質敏感區土地開發行為應基地地質調查地質安全評估

地質審查制度

地質簽證制度

地質調查制度

申請土地開發前應調查及評估

得編預算辦理防治

§16

全國地質敏感區劃定公告規劃表

批次	年度	活動斷層	山崩與地滑	地下水補注	地質遺跡
一	103	車籠埔斷層	南投縣-01	濁水溪沖積扇	基隆河壺穴、瀑布
二	103	旗山斷層、池上斷層	臺中市、南投縣-02、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	屏東平原、宜蘭平原	新北市、澎湖縣
三	104	新城斷層、大尖山斷層、新化斷層、鹿野斷層	臺北市、新北市、屏東縣、臺東縣	臺北盆地	宜蘭縣、苗栗縣
四	104	新竹斷層、三義斷層、左鎮斷層、米崙斷層	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	臺中盆地	嘉義縣、高雄市屏東縣
五	105	大甲斷層、九芎坑斷層、瑞穗斷層、奇美斷層	彰化縣、雲林縣、宜蘭縣、花蓮縣	嘉南平原	南投縣、花蓮縣、臺東縣

千山鳥飛絕

萬徑人蹤滅

孤舟蓑笠翁

獨釣寒江
雪

● 江雪 柳宗元

中央地質調查所
CENTRAL GEOLOGICAL SURVE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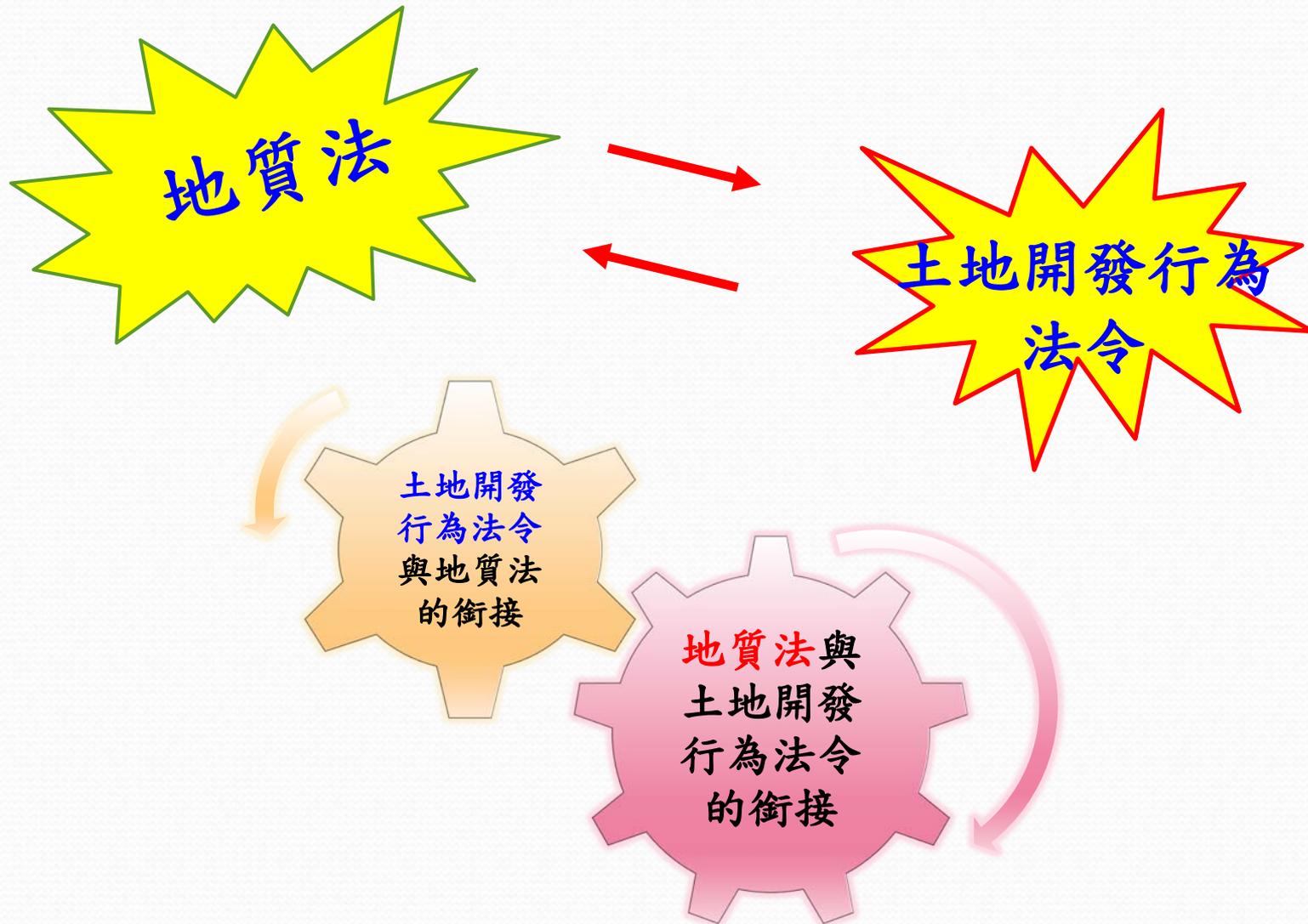
三、土地開發行為法令之銜接

地質法與土地開發行為法令之銜接

地質法與土地開發行為法令之銜接

- 銜接是本所江所長所指定題目中的用詞，而這一用詞其實是高難度的，考驗大家的智慧。
- 銜接基本上多是跨部會的議題，因涉入相關部會署的主管法令。
- 「土地開發行為」於今日更是各界廣泛角力之處，無論是開發單位、審查單位、非政府組織(如環保團體)、相關主管機關、技師公會乃至學會都有其立場，共識之決策或角力之平衡點並非一定存在。
- 惟地質法如果沒有相關土地開發行為法令的配合銜接，國土保育和防災上的美意將大打折扣，失其效益。

銜接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經地字第10304606540號



核釋地質法第三條第七款及第八條所稱「土地開發行為」，指下列行為：

- 一、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 二、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水土保持計畫、有基礎構造施作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資源開發、土地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廢棄物處置、天然災害整治或法令規定有關土地開發之規劃、設計及施工，且其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應用地質技師、大地工程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建築師辦理及簽證者。

部長鄧振中



地質法第三條第七款及第八條所稱
「土地開發行為」

一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或

一一

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水土保持計畫、有基礎構造施作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且

資源開發、土地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廢棄物處置、天然災害整治或法令規定有關土地開發之規劃、設計及施工

且

依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6科技師或建築師辦理及簽證者。



地質法與土地開發行為法令的銜接

地質法

§6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地質敏感區資料納入參據

土地利
用計畫

土地開
發審查

資源
開發

災害
防治

環境
保育

§7 重大公共建設規劃及選址應知會主管機關

位於地
質敏感
區

有地質災害之虞，
提地質調查報告
並載明研判原因

§11 應於相關法令規定需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評估結果

地質
審查
制度

地質
簽證
制度

地質
調查
制度

申請土地
開發前應
調查及評
估

地質法與土地開發行為法令的銜接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

§15-I-3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19-I-3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以調查及評估結果為參據，依土地開發行為應送審書圖文件之法令規定，研擬處理對策。

地質敏感區

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

非獨立的報告書

未另設獨立審查機制

相關法令及審查機關

● 地質法§11

- 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於**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
- **審查機關**應邀請地質專家學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執業技師參與審查，或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但具有自行審查能力者，不在此限。

● 地質法§11解釋令

- 第一項所稱「**相關法令**」，指訂有土地開發行為相關審查規定之法令，包含**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各目的事業法令**。
- 第二項所稱「**審查機關**」，指依前開「**相關法令**」**辦理土地開發行為相關審查作業之主管機關**。
- 土地開發行為送審之書圖文件應包括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併由「**審查機關**」辦理審查。

二、土地開發行為法令與地質法的銜接

區域計畫法

環評法

水保法

建管

區域計畫法

全國區域計畫 (102.10.17)

- 新增地質敏感區為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大面積)§24-3 (102.9.6)

- 開發基地位於地質法公告之地質敏感區且依法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納入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大面積) (103.12.16)

- 總編§32-2、第九編 工業區細部計畫 §15-2
 - 基地位於依地質法劃定公告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其開發後基地內之透水面積應依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 總編§5(附件1)、§6(附件2)
 - 刪除活動斷層一百公尺查詢項目，新增地質敏感區查詢項目為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建議洽詢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區域計畫法

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 §3 (102.12.12)

- 附表二 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形式要件審核意見表
一環境敏感地區(第2級)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小面積) (104.1.6)

- §34-4 附錄一之二(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
 - 刪除活動斷層一百公尺查詢項目，新增地質敏感區查詢項目為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建議洽詢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 地質敏感區(土石流部分)因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尚無劃設公告，得免予查詢。

全國區域計畫環境敏感地區第2級項目

分類	項目	分類	項目
災害敏感	1.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資源生產敏感	15.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2.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16.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3.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17. 優良農地
	4. 海堤區域		18.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5. 淹水潛勢地區		19.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6. 山坡地		20.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生態敏感	7. 沿海一般保護區	其他	21.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8. 海域區		22.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9. 國際級及國家級之國家重要濕地		23.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文化景觀敏感	10. 歷史建築		24. 航空噪音防制區
	11. 聚落保存區		25.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12. 文化景觀保存區		26.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3.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27.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14.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28. 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29.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30. 要塞堡壘地帶
			31. 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環評法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5(附件二) (102.3.27)

- 附件二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20是否位於地質法公告之地質敏感區?)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6(附件三) (102.3.27)

- 附件三 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十二、附錄)

水保法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103.6.27)

- 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所需水土保持計畫內容（一般性適用）等十八種格式
- 申請開發基地依地質法規定，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地質內容依地質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取代。

104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1次會議 (104.2.13)

- 將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所需書、表、文件格式」，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備註三內容為假設性語氣(例如：如須依地質法規定，...)

建築管理相關法令

因應地質敏感區公告後建築管理配合事宜(103.3.5)

- 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前，已進行調查及安全評估，並經權責機關審查通過者，應檢附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及完整調查及安全評估結果報告
- 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前，無進行調查及安全評估，主管建築機關審查調查及安全評估結果報告

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之規定與目的審查時之審查內容補充說明 (103.10.31)

- 經權責機關審查通過者
 - 查核申請案件是否檢附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及完整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於核發執照後，列為必需抽查案件，抽查是否業將該報告納為設計參據，其設計結果並合於建築法規規定。
- 無進行調查及安全評估
 - 審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是否合於「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規定，於核發執照後，列為必需抽查案件，抽查是否業將該報告納為設計參據，其設計結果並合於建築法規規定。

建築管理相關法令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103.6.23會議，尚未發布)

- 增訂§66-1
 - 除依§64-66規定辦理地基調查外，應依地質法§8規定辦理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 第3章地基調查(103.6.23會議，尚未發布)

- 增列3.1.5 並修正3.3.2 部分內容
 - 3.1.5 新增地質敏感區之相關內容
 - 3.3.2 修正建築物地基調查報告部分內容，得引用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資料

非都市土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申請或同意興辦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103.4.15營署綜字第1032906418號)

尚未提送興辦事業計畫

- 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動配合檢討修正相關法令及研訂配套措施
- 自行申請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於**選址時**應依地質法第6條第1項規定，將地質敏感區相關資料納入參據

已同意興辦但尚未興建

- 主管建築機關於審查建築執照申請案
- 「土地開發行為」業於其他審查程序，進行調查及評估，並**審查通過者**：應檢附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及完整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
- 尚未進行者：主管建築機關應依地質法第11條規定，邀請地質專家學者、技師參與審查或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

已興建完成

-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座落在地質敏感區範圍之合法建築物，比照「**加強山坡地住宅安全維護執行要點**」、「**清境地區旅宿業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處理原則**」，辦理各類建築物之安全檢查。
- 既成發展區，就區內土地規劃利用現況與相關地質區域可能潛在之危害影響進行評估分析，並採取必要之因應處理措施。

都市土地: 內政部營建署(103.2.19營署都字第1032902507號)

依據地質敏感區公告後有關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
應配合事宜會議(103.1.20)

- 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以減少可能造成之環境衝擊及居民生命財產損失」

交通部觀光局受理觀光遊樂業籌設及變更申請案件審查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點附件一及第四點附件三條正總說明(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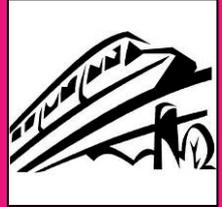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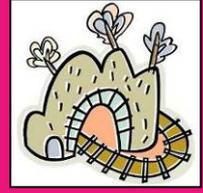
- 查「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及本要點規定興辦事業計畫應附之書圖文件無涉前開經濟部解釋令規定之六類技師或建築師簽證，故觀光遊業籌設及或變更申請案件，於興辦事業計畫審查階段，尚無須檢付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為避免第五點規定造成申請人疑義，爰予以刪除，回歸依地質法暨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並修正第二點附件一及第四點附件三有關內容。
-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4年9月15日觀旅字第104001931號函。

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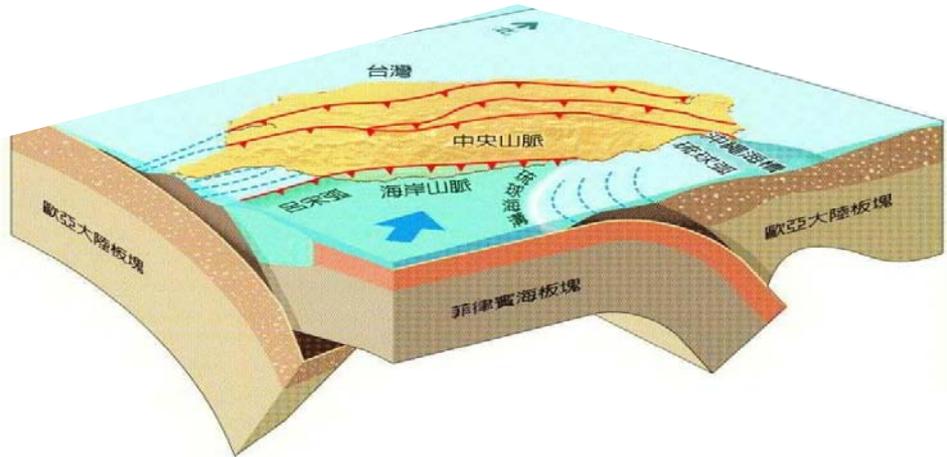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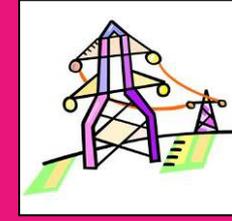
- 地質法非土地管理法規，所以有賴土地管理法規作銜接，以規範指導土地開發行為。
- 地質法的核心業務之一是地質敏感區公告，地質敏感區公告是地質法銜接至土地管理法規的橋樑。
- 須銜接之相關法令包含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各目的事業法令。相關法令目前多已配合研修。
- 鑑於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其條文設計仍是基本的要求，因此，各審查機關修法銜接地質法時，**建議審查機關如原有相關法令有對地質調查之要求，建議仍應宜適當維持。**
- 國土之保育與防災有賴各機關單位共同努力。



氣象資料



尊重自然
順應自然



地質資料

邁向土地管理新紀元

地質法施行後...

如在活動斷層附近，
建物宜有合理的空間配置與強度補強

如遇順向坡，
則設法採用不挖斷順向坡坡腳的科技工程

如遇重要地質遺跡，則應融入景觀取代剷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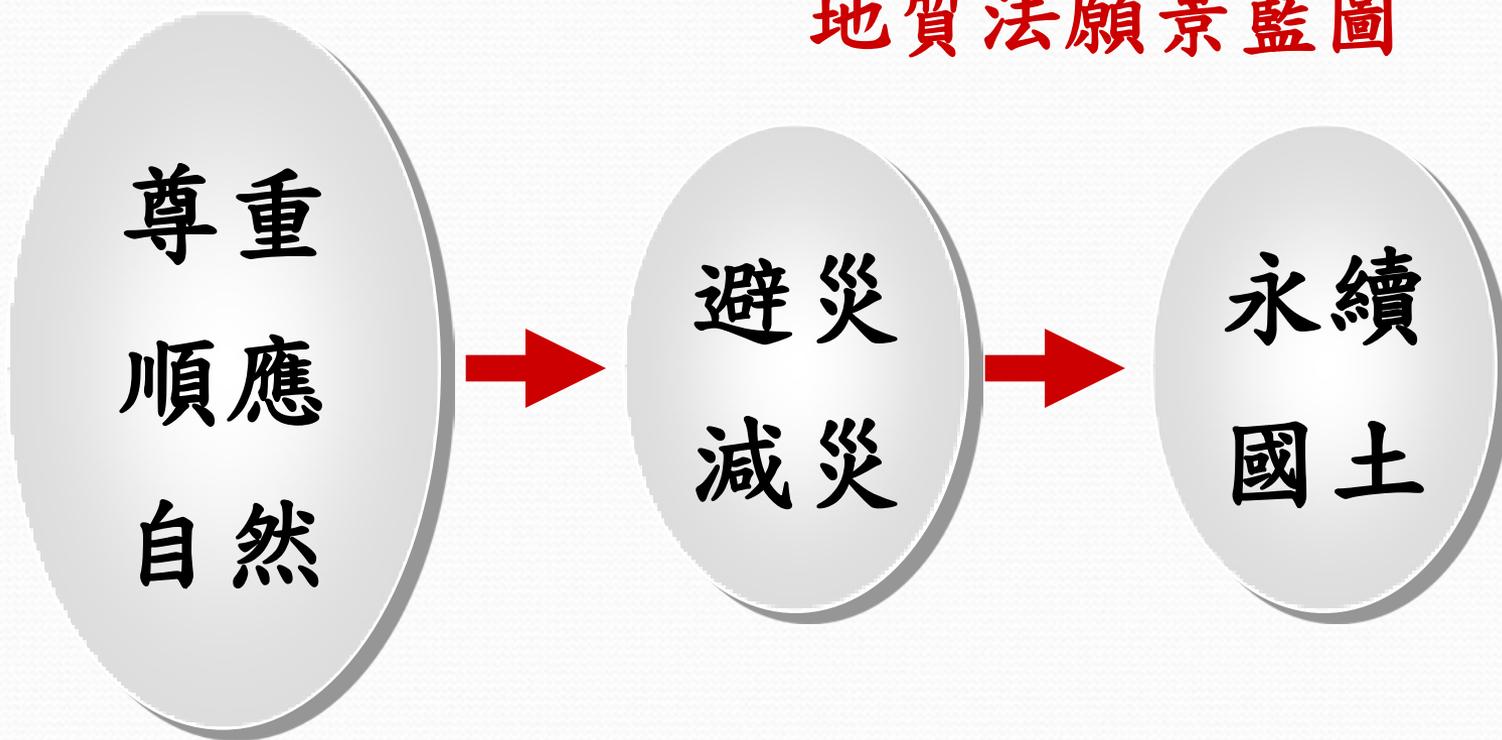
我會
怎麼做？

如在坡地社區，
則持續監測岩體滑動徵兆，
迅速因應

如在重要地下水源頭區，保留一定透水面積；另做好污染防治措施，避免污染飲用水源



地質法願景藍圖



報告完畢，敬請指正

審查相關疑義1

就同一開發行為，是否各該法令之主管機關均應**重複審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如有**評估或審查結果不同**情形，如何處理？

- 依據地質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並非獨立送審之文件**，係**併入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之地質資料**，由審查機關辦理審查。
- 由於土地開發行為所涉及**相關法令之審查目的皆不相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併入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由相關法令之主管機關依其法令目的審查。(Ex. 水土保持主管機關依水土保持法之審查目的辦理審查)
- 同一基地之同一土地開發行為，其基地有全部或一部分位於一類或多類地質敏感區內者，應依地質法規定，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完整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其結果應納入各相關法令須送審之書圖文件，各**審查機關依其主管法令之規定與目的辦理審查**，**審查結果仍應配合相關法令之規定與目的辦理**。

審查相關疑義2

已受理、審查進行中或已審查完成但尚未公告期間，地質敏感區公告，是否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

- 案例：臺中市環保局審查環評案、水保局審查水保計畫案…。
- 審查案係依臺中市環保局、水保局權管法規審查，於該審查程序尚未終結前，即應納入「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
- 惟審查程序是否終結，仍應由該主管法規機關本於職權審認之。

審查相關疑義3

地質法第11條第2項所稱「地質專家學者」、「專業團體」及「具有自行審查能力者」，有無較明確定義？

•地質學者專家
指具有地質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者

•專業團體
指具有前開地質專家學者或地質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之執業技師之公會、學會、公司等團體

•具有自行審查能力者
指具有「地質專家學者」或依法取得地質法第10條第1項規定類科技師證書人員之審查機關